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9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張語薇（原名：張珈語）

張為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語薇（原名：張珈語）前於民國103年間，邀同被告張為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經原告撥款8筆、共計166,379元；詎張語薇（原名：張珈語）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迄今尚欠117,052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張為政擔任張語薇（原名：張珈語）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

01 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  
05 利率資料表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及撥款通知書暨約  
06 定事項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等人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  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  
08 真實。準此，被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自  
09 應對原告負擔連帶清償之責。  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 
12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13 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24 書記官 劉怡君